

「.taipei」大臺北地區日出期政策

壹、目的：

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將提供於臺北市、新北市之法人或自然人，若擁有經法律認可之商標證書或註冊登記，即可享有早於全面開放期優先申請.taipei 網域名稱的機會。

貳、類型與時間：

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申請.taipei 網域名稱將持續 30 個日曆天，惟採二階段申請：先遞交資料審核、通過者再進行網域名稱註冊作業；若發生多個申請人申請同一網域名稱之狀況，申請人將會在搶灘期結束後，進行網域名稱拍賣(同名拍賣)，「.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於拍賣進行前 30 個日曆天公布拍賣施行細則。

參、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註冊人

1. 大臺北地區日出期間，只有登記註冊或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之法人或自然人，並擁有各國政府或國際認可之有效商標證書，同時能於公開平台查詢比對者；或登記註冊於臺北市、新北市之法人持有效設立許可登記證(如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等...)，同時能於我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其他政府公開平台查詢比對者，均可遞交註冊申請。
2. 若持我國核發文件(商標證書、設立許可登記證等...)之申請人與持各國政府、國際認可商標證書之申請人，發生申請網域名稱字詞相同時，持有我國核發文件之申請人享有優先註冊該網域名稱之權利。
3.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針對申請人身分及申請字詞進行審查，並保留最終審查通過之權限。
4. 通過審核之註冊人仍須完成申請.taipei網域名稱註冊後，則該網域名稱才會直接被註冊，註冊人須於完成註冊的同時繳交網域名稱註冊費用。

二、註冊期限

於大臺北地區日出期註冊之網域名稱需一次註冊三年。

三、註冊網域名稱規則

1. 驗證規則

提出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之法人及自然人，必須提交網域名稱註冊資訊、設立登記資料或身分證影本、商標證書影本給代理註

冊機構。由代理註冊機構將資料提交「.taipei」註冊管理局進行審查。

在提交註冊成功後的 5 天內提供商標註冊之相關證據之電子檔案 (JPG, JPEG, PNG, BMP 格式)。「.taipei」註冊管理局通過審查後，將一組註冊序號(Token)發給代理註冊機構。

大臺北地區日出期採二階段申請。持有註冊序號(Token)者不代表完成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註冊將採「同名拍賣」原則進行，亦若有多個申請人申請同個網域名稱時，將採拍賣方式決定取得註冊該網域名稱的優先權利。

2. 網域名稱字元規則

- (1) 可選擇使用簡體中文、正體中文、英文 A-Z 或數字 0-9 及連接符號 (-) ；
- (2) 連接符號 (-) 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
- (3) 網域名稱須至少 3 字元且不得超過 63 字元。(針對非英文網域名稱，此規則同樣適用於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之後的長度。)
- (4) 連接符號 (-) 不得連續使用；惟連結號為第三及第四字元且前二字元為 XN 之符合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的對應字元。
- (5) 若使用中文註冊，最少需一個中文字。
- (6) 所註冊的網域名稱必須包含部分或是全部的商標的字元；或法人英文名稱及法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以及商標與法人名稱之組合。
- (7) 商標中空格或是其他符號可以連接符號 (-) 代替或刪除。
- (8) 申請人所欲申請之網域名稱字詞，應與其所提出之商標或登記名稱具有合理關聯性，並具備識別商標權人之商品、服務來源或識別該法人組織之功能，本管理局對於上開事項保有最終審查之權限。

註冊人必須與持有證明文件同一人，如有不相符時，註冊人需出示證明文件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書，或其他可證明其經權利人授權代理申請註冊之文件。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針對申請字詞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不足，「.taipei」註冊管理局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及其他文件佐證，並保留最終審核通過之權利。

肆、網域名稱註冊

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的網域名稱註冊將分為兩梯次，第一梯次為105年6月16日22x

時起至105年7月6日22時(台灣時間，最終以官網公告為準)，持有我國核發文件並通過審查，取得Token之申請人，可優先進行註冊，若有同名註冊的情形，則該網域名稱將採拍賣方式，決定取得註冊該網域名稱的優先權利。於第一梯次被註冊之網域名稱將被保留至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結束後進行發給或是拍賣。

第二梯次為105年7月10日22時起至105年7月20日22時(台灣時間，最終以官網公告為準)，所有通過審查並取得Token之申請人皆可註冊，若有同名註冊的情形，則持有我國核發文件之申請人享有優先註冊的權利，若未有優先註冊的情形發生，則「.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採拍賣方式，決定取得註冊該網域名稱的優先權利。

伍、網域名稱發給

所有在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完成註冊的網域名稱，若未有同名註冊的情形，則該網域名稱將在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結束後10天內發給申請人，註冊日期將自該網域名稱發給申請人當日起算三年。

若有同名拍賣的狀況，則「.taipei」註冊管理局將在進行拍賣後，決定取得註冊該網域名稱的優先權利後，再進行網域名稱的發給。

陸、爭議處理機制:

有關任何申請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和商標權利人之衝突所引起的網域名稱爭議，將依據 ICANN 制定之爭議解決辦法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及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Policy (“URS”)進行解決。

柒、申訴管道

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引發爭議時，申訴人須遵循ICANN域名爭議處理辦法程序辦理之。

註冊人在大臺北地區日出期進行期間，有其他任何關於政策、申請流程、資格審查及申請字詞審查之相關疑問，可透過「.taipei」註冊管理局電子郵件 service@nic.taipei進行申訴。

「.taipei」註冊管理局受理申訴期間，其欲註冊之相關網域名稱將不受保護或保留給註冊人。

捌、商標聲明通知服務(Trademark Claims Notice Services)

商標聲明通知服務，(1) 如有註冊人欲註冊與 TMCH 中的商標資料相同的網域名稱，則註冊商須通知該潛在網域名稱註冊人(聲明通知)；(2) 如有已註冊網域名稱與 TMCH 中登記的商標相符則 TMCH 將會通知商標持有人。

一、 期限

商標聲明通知服務將會在大臺北地區日出期執行。

二、 商標聲明通知

當潛在註冊人嘗試在商標聲明期間註冊網域名稱時，註冊商須在接受網域名稱註冊前即時進行商標聲明通知。聲明通知的語言必須要有英文版本及註冊商之註冊協益的語言版本。商標聲明通知並沒有阻止註冊人註冊網域名稱的權利，但註冊人須確認已閱讀

三、 註冊名稱通知

在商標聲明通知期間，如有註冊網域名稱與 TMCH 商標資料相同，TMCH 將會通知商標持有人。

玖、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係經由註冊商蒐集並傳送到.taipei註冊管理局，.taipei註冊管理局基於大臺北日出期之審查需要之目的，須蒐集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以驗證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本政策規定？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以與上述目的相抵觸的方式處理。所需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可能無法完成此次申請。 .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遺漏、誤用、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更改或破壞，並將以相關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措施處理。

申請人得就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請洽『tns@nic.taipei』。

壹拾、拍賣

為解決於大臺北地區日出期發生多個申請人申請同一網域名稱，且未有優先發給之情形，同一網域名稱的所有申請人將會在搶灘期結束後，由註冊管理局通知進行網域名稱拍賣程序。網域名稱拍賣將依照註冊管理局所公布之同名拍賣施行細則進行。參與網域名稱拍賣程序之申請人須負責支付所有拍賣費用及最終得標費。註冊管理局知悉拍賣結果同時，將會確認該競標網域名稱為可核發給得標者註冊的狀態。

所有因，包含但不僅限於，拍賣過程、拍賣結果及拍賣平台之使用產生之爭議將遵循同名拍賣施行細則處理。